21世纪高等教育系列教材

知识产权法学

刘摇瑛摇主编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摇摇图书在版编目（悦阅）数据

知识产权法学 辏刘瑛主编援原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
摇版社，圆圆缘愿
陈月晕苑缘园蒸颠园圆怨

Ⅰ援知…摇Ⅱ援刘…摇Ⅲ援知识产权法 原法的理论 原
摇中国摇Ⅳ援怨圆缘源员

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阅数据核字（圆圆缘 第 园圆苑愿袁号

知识产权法学

主摇摇编	刘摇瑛
责任编辑	刘摇君
装帧设计	广电高教编辑中心
监摇摇印	赵摇宁
出版发行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电摇摇话	愿园怨缘源园愿园怨缘源袁
社摇摇址	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二条 怨号（邮政编码：员园圆缘
经摇摇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摇摇刷	安徽省蚌埠方达印刷厂
开摇摇本	愿园毫米 伊员圆园毫米摇员缘圆
字摇摇数	源怨千字
印摇摇张	员缘源缘
印摇摇数	缘园圆册
版摇摇次	圆圆缘年 愿月第 员版摇圆圆缘年 愿月第 员次印刷
书摇摇号	陈月晕苑缘园蒸颠园圆怨缘阅·猿圆
定摇摇价	圆缘源园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编审说明

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宰耕的）后，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首当其冲的就是政策和法律的调整。为了尽快融入世界经济全球化大潮，积极参与国际经济多边贸易，加强科学技术、文化艺术的交流与合作，促进知识经济的发展，我们组织中国政法大学部分知识产权法方面的专家、学者，结合我国近年来法学研究最新成果和立法最新动态，编写了这本《知识产权法学》教材。

知识产权法是教育部确定的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之一。本教材能将深奥的知识产权法学专业术语及原理通过实际案例作通俗的表述，简洁明了，深入浅出，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经审定，本教材可以作为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教材，也可作为法律从业人员培训用书，还可供广大法学爱好者自学参考。

本书由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刘瑛主编，并负责全书统稿。各编撰稿人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刘瑛（第一编、第二编），曾雅珊（第三编），张筱锴（第四编），韩津生（第五编），赵仕（第六编）。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和作者学识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不妥之处，敬请有关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不吝赐教。此外，本书在编写中，作者参考、借鉴了国内外许多研究成果，在此对著作者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国员世纪高等教育系列教材编审指导委员会

国[illegible]年 猿月

目摇录

第一编摇知识产权法总论

第一章　知识产权法概述 …… (员
第一节摇知识产权的概念和范围 …… (员
第二节摇知识产权的对象、性质和特征 …… (缘
第三节摇知识产权法制体系 …… (员园
第四节摇知识产权制度的历史与现状及发展趋势 …… (员缘

第二编摇著作权法

第二章　著作权法概述 …… (园园
第一节摇著作权的概念及其演变 …… (园园
第二节摇著作权的法律特征 …… (园猿
第三节摇中国著作权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 (园苑
第四节摇著作权法的基本原则 …… (猿猿
第三章　著作权的主体 …… (猿苑
第一节摇著作权主体的概念和分类 …… (猿苑
第二节摇著作权的原始主体——作者 …… (猿愿
第三节摇著作权的继受主体——其他著作权人 …… (源员
第四节摇不同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 (源园
第四章　著作权的客体 …… (缘员
第一节摇著作权客体的概念 …… (缘员
第二节摇著作权客体的范围 …… (缘猿

第三节摇民间文学艺术作品 …… (还园)
第四节摇计算机软件 …… (还园)
第五章 著作权的内容、取得和消灭 …… (缘藻)
第一节摇著作人身权 …… (缘藻)
第二节摇著作财产权 …… (缘源)
第三节摇著作权的取得 …… (愿怨)
第四节摇著作权的期限 …… (怨园)
第六章 邻接权 …… (怨缘)
第一节摇邻接权的概述 …… (怨缘)
第二节摇出版者的权利 …… (怨怨)
第三节摇表演者的权利 …… (员园源)
第四节摇录音录像制作者的权利 …… (员园苑)
第五节摇广播组织的权利 …… (员员员)
第七章 著作权的利用 …… (员员缘)
第一节摇著作权的许可使用 …… (员员缘)
第二节摇著作权的转让 …… (员员圆)
第三节摇著作权的质押 …… (员员苑)
第八章 著作权的限制 …… (员猿园)
第一节摇合理使用 …… (员猿园)
第二节摇法定许可使用 …… (员猿苑)
第三节摇强制许可使用 …… (员源园)
第九章 著作权的保护 …… (员源藻)
第一节摇侵犯著作权行为的认定 …… (员源藻)
第二节摇侵犯著作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 (员缘园)
第三节摇著作权保护的执法措施 …… (员缘缘)
第四节摇著作权纠纷的解决办法 …… (员远园)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三编摇商标法

第十章　商标法概述 …… (员远源
第一节摇商标及商标法的概念 …… (员远源
第二节摇商标与相邻标记 …… (员愿源
第三节摇商标的种类 …… (员苑圆
第四节摇商标及商标法的功能 …… (员愿员
第五节摇商标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 (员愿源
第六节摇商标法的基本原则 …… (员怨员
第十一章　商标的构成条件 …… (员怨源
第一节摇商标的构成要素 …… (员怨源
第二节摇商标构成的积极条件 …… (员怨愿
第三节摇商标构成的禁止性规定 …… (圆员员
第十二章　商标权 …… (圆员缘
第一节摇商标权的概念、特征和内容 …… (圆员缘
第二节摇确定商标权的原则 …… (圆员苑
第三节摇商标权的主体与客体 …… (圆圆猿
第四节摇商标权的续展和终止 …… (圆圆缘
第十三章　商标注册 …… (圆猿员
第一节摇商标注册的申请 …… (圆猿员
第二节摇商标注册的审查与核准 …… (圆猿缘
第十四章　注册商标的无效 …… (圆源员
第一节摇注册商标的争议 …… (圆源员
第二节摇注册不当商标的撤销 …… (圆源猿
第十五章　商标权的行使 …… (圆源员
第一节摇注册商标的使用 …… (圆源员
第二节摇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 …… (圆源猿

第三节摇注册商标的转让 …… (圆院苑
第十六章　商标代理和商标评估 …… (圆愿园
第一节摇商标代理 …… (圆愿园
第二节摇商标评估 …… (圆怨缘
第十七章　商标权的法律保护 …… (猿园怨
第一节摇商标侵权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 (猿园怨
第二节摇假冒注册商标犯罪及其刑事责任 …… (猿员缘
第三节摇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 …… (猿猿苑

第四编摇专利法

第十八章　专利法律制度概述 …… (猿源园
第一节摇专利、专利权与专利法 …… (猿源园
第二节摇专利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 (猿源缘
第三节摇我国专利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 (猿远愿
第四节摇专利制度的作用 …… (猿愿员
第十九章　专利权的主体 …… (猿怨源
第一节摇专利权主体概述 …… (猿怨源
第二节摇非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权主体 …… (猿怨缘
第三节摇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权主体 …… (猿怨苑
第四节摇合作或委托发明创造的专利权主体 …… (源园园
第五节摇作为专利权主体的外国人 …… (源园员
第二十章　专利权的客体 …… (源园猿
第一节摇发摇明 …… (源园猿
第二节摇实用新型 …… (源园苑
第三节摇外观设计 …… (源园怨
第四节摇不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 …… (源员园

第二十一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 (缘圆)
第一节摇授予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条件 …… (缘圆)
第二节摇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条件 …… (缘员)
第二十二章 专利权的取得 …… (缘源)
第一节摇专利申请 …… (缘源)
第二节摇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 (缘源)
第二十三章 专利权的内容 …… (缘园)
第一节摇专利权人的权利 …… (缘园)
第二节摇专利权人的义务 …… (缘源)
第三节摇专属于发明人或设计人的权利 …… (缘远)
第二十四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 (缘怨)
第一节摇专利权的期限 …… (缘怨)
第二节摇专利权的终止 …… (猿园)
第三节摇专利权的无效 …… (猿园)
第二十五章 专利权的实施 …… (猿园)
第一节摇专利实施许可 …… (猿园)
第二节摇专利权的转让 …… (猿员)
第二十六章 专利权的限制 …… (猿猿)
第一节摇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 (猿猿)
第二节摇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 (猿缘)
第三节摇发明专利的推广应用 …… (猿远)
第二十七章 专利管理与专利代理 …… (猿苑)
第一节摇专利管理 …… (猿苑)
第二节摇专利代理 …… (猿苑)
第二十八章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 (猿愿)
第一节摇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 (猿愿)
第二节摇专利侵权行为的表现形式 …… (猿怨)

第三节摇专利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 (猿苑)

第五编摇其他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第二十九章 反不正当竞争 …… (猿缘)
第一节摇不正当竞争的概念和特征 …… (猿缘)
第二节摇反不正当竞争法 …… (猿苑)
第三节摇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不正当竞争 …… (猿怨)
第三十章 与商标有关的其他商业标志 …… (猿源)
第一节摇商摇号 …… (猿源)
第二节摇原产地名称 …… (猿愿)
第三节摇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称、包装和装潢 …… (源员)
第三十一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源源)
第一节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概述 …… (源源)
第二节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的客体、主体及归属……
…… (源远)
第三节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登记 …… (源怨)
第四节摇布图设计权的内容、限制和保护 …… (源员)
第三十二章 植物新品种 …… (源远)
第一节摇植物新品种法律保护概况 …… (源远)
第二节摇品种权的内容和归属 …… (源愿)
第三节摇品种权的授予条件 …… (源园)
第四节摇品种权的申请和审批 …… (源园)
第五节摇品种权的法律保护 …… (源缘)
第三十三章 商业秘密 …… (源苑)
第一节摇商业秘密的概念及构成要件 …… (源苑)
第二节摇商业秘密权 …… (源园)
第三节摇商业秘密的侵权与救济 …… (源猿)

第六编摇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第三十四章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概述 …… (源)
　第一节摇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产生和发展 …… (源)
　第二节摇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方式 …… (源)
　第三节摇我国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现状 …… (源)
第三十五章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源)
　第一节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概况 …… (源)
　第二节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和机构 …… (源)
第三十六章　有关著作权的主要国际公约 …… (源)
　第一节摇伯尔尼公约 …… (源)
　第二节摇世界版权公约 …… (源)
　第三节摇其他有关著作权的国际公约 …… (源)
第三十七章　有关工业产权的主要国际公约 …… (源)
　第一节摇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 (源)
　第二节摇专利合作条约 …… (源)
　第三节摇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 (源)
第三十八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 (源)
　第一节摇关贸总协定与世界贸易组织 …… (源)
　第二节摇知识产权协议 …… (源)

第一编

知识产权法总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一章

知识产权法概述

■学习重点：

知识产权属于民事权利，它是与物权、债权、人身权并列的一种民事权利。知识产权是知识产权法学的基础概念。通过本章学习，使学生掌握知识产权的概念、对象、性质和特征与知识产权法制体系，了解知识产权制度的历史和现状及发展趋势。

进入 [illegible]世纪之后，一种全新的经济形态——知识经济正勃然兴起。知识经济是建立在知识与信息的生产、分配和使用之上的经济。从知识产权的角度看，知识经济的核心就是知识产权的开发与利用。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范围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知识产权”这一术语，是从西方引入的，英文为 [illegible] 原意是指“知识财产权”或“知识所有权”。我国一些学者将其翻译成“知识产权”，现在已经被大多数人所接受，并且在我国立法、司法和法学研究中普遍使用。有的国家还称作“精神产权”或“无体财产权”。我国台湾称其为“智慧财产权”。

目前，“知识产权”是作为一个法律概念在国际上被广泛使用

的。但它最初只是一个学理概念，主要倡导者是员苑世纪中叶的法国学者卡普左夫，之后比利时的著名法学家皮卡弟对此概念加以规范。皮卡弟认为，知识产权是一种特殊的权利范畴，它根本不同于对物的所有权。这一学说在国际上经过猿园多年的演变发展，逐渐得到了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承认，成为很多国家国内立法和有关国际条约、双边协定以及国际技术贸易广泛采用的法律用语。

关于“知识产权”的概念或定义，据有关专家研究和考证，迄今为止，世界上多数国家的法理专著、法律，乃至国际条约，都只是从划定范围出发来明确知识产权这个概念或给知识产权下定义的。但是，在知识产权法教学中，有些学者从知识产权的范围入手，根据其特征、内容等因素，对知识产权的定义作出诸如这样的概括：“知识产权指的是人们可以就其智力创造的成果所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知识产权是智力成果的创造人依法所享有的权利和生产经营活动中标记所有人依法所享有的权利的总称，包括著作权和工业产权”，“知识产权是人们对于自己的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标记、信誉依法享有的权利”。

我们主张知识产权采用国家教委制定的教学大纲所作的定义：知识产权是指创造性智力成果的完成人和工商业标志的所有人依法所享有的权利的统称。这一定义包括两方面的内容，即创造性智力成果的“完成人”和创造性工商业标志的“所有人”依法所享有的权利。

二、知识产权的范围

两个重要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对知识产权范围的界定最有代表性。

（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所界定的范围

员怨苑年苑月员源日在斯德哥尔摩签订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简称宰阳约公约，共圆员条），其中第圆条（愿款以列举的形

式界定了知识产权的范围，指出知识产权应包括下列权利：

员援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有关的权利。这主要指作者权，或一般所称的著作权（版权）。

圆援与表演艺术家的演出、录音制品及广播有关的权利。这主要指一般所称的邻接权，或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

猿援与人类在各个领域内的发明有关的权利。这主要指人们就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及非专利发明所享有的权利。

源援与科学发现有关的权利。

缘援与工业品外观设计有关的权利。

远援与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商号及其他商业标识有关的权利。

苑援与禁止不正当竞争有关的权利。

以及一切来自工业、科学及文学、艺术领域的智力创作活动所产生的权利。

总之，宰隙韵公约将知识产权解释为：基于智力的创造性活动所产生的一切权利。

由于宰隙韵公约第员远条明文规定：“对本公约不得作任何保留。”因此，我们可以认为，所有成员国（包括中国）对上述宰隙韵公约关于知识产权范围的界定是表示认可和接受的。应当知道，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即宰隙韵已经成为联合国的员远个专门机构之一。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加入了宰隙韵公约，成为该公约的成员国。我国政府也于员怨园年猿月猿日向宰隙韵递交了加入书，自员怨园年远月猿日起，中国已成为宰隙韵的成员国。

（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所界定的范围

在世界贸易组织（宰耕韵）文件中，有一份《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简称耕匝隙杂协议），它是《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耕匝隙杂协议的第一部分第员条中划出了知识产权的范围：

员援版权和邻接权；

圆援商标权；

猿援地理标志权；

源援工业品外观设计权；

缘援专利权；

远援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拓扑图）权；

苑援未披露过的信息专有权（主要是商业秘密权）；

愿援对许可合同中限制禁止行为的控制。

由此可见，《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所界定的范围，显然比《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所规定的内容更加广泛、具体。所以说，知识产权的概念或范围随着科学技术、文学艺术的发展，处于不断拓展和变化之中。

知识产权的范围，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知识产权，包括一切人类智力的创造性活动所产生的权利，即 宰哦豹公约所划定的范围。狭义的知识产权，也称传统的知识产权，一般包括工业产权与版权（即著作权）两部分。其中，工业产权又包含专利权、商标权、禁止不正当竞争权等 版权中则包含作者权和传播者权（即邻接权）等。

第二节摇知识产权的对象、性质和特征

一、知识产权的对象

从上述知识产权的定义可以看出，知识产权的对象是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志。它们是知识产权法律关系产生的前提和基础。

（一）知识产权对象的体现

智力成果是人类在生产和社会实践中，用脑力劳动所创造的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艺术成就，这些成就借助于一定的材料表现出来为人们所认识。对这些智力成果的利用，可以产生不同程度的经济的、社会的和文化的效益 集中表现在标志上的工商业信誉

也可以给工商业者带来不同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人类把智力成果和工商业信誉当作一项财产，并给予其法律保护，是社会生产和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工商业信誉是工商业者生产经营好坏、产品和服务质量高低的体现，通常集中反映在商标、服务标记和商号，以及包装、装潢等标志上。这些标志之所以构成“产权”，之所以成为合同转让、合同许可的标的，之所以在企业合并、合资等活动中可以作价，在于经营者在选定并使用了这些标志后，通过不同于或高于同类竞争者的广告宣传、疏通销售渠道等促销活动，使有关标志在市场上建立起一定的信誉或商誉。在这些活动中，均不同程度地体现出创造性劳动。当然，最根本的是生产及经营者或服务的提供者，要通过自己的或经许可、转让获得的技术，保证产品或所销商品的恒定质量 通过自己的经营方式，保证所提供服务的质量，从而使自己的商标、商号等标志具有稳定的、不断上升的价值。这些活动附加给工商业标志的创造性，是不应被忽视的。

（二）知识产权对象与客体的关系

与对象相关的概念是知识产权的客体。知识产权的客体，是指基于对知识产权的对象控制、利用和支配行为而产生的利益关系或社会关系，它是法律所保护的内容。知识产权的客体与对象有密切的联系。知识产权的对象是具体的、感性的、客观的范畴，是第一性的，它是知识产权法律关系所以发生的客观基础和前提。比如，涉及技术发明的创造或作品的完成等法律事实，会相应地引起专利权或著作权等法律关系的产生。可见，法律事实只是导致法律关系产生的客观原因，而不是该原因作用于法律规范而形成的利益关系或社会关系。这种利益关系，才是法律关系的客体。知识产权的客体是抽象的、理性的范畴，是第二性的，它是知识产权对象引发的利益关系即社会关系。具体而言，知识产权的客体是依法对智力成果或工商业信誉的支配权利，而不是智力成果或工商业信誉本身。

附带强调一下,在知识产权领域,“权利对象或标的”、“权利客体”及有关“载体”,都必须搞清楚其区别,不容混淆。而在有形财产权领域,对象、客体及载体,往往是相同的。

二、知识产权的性质

我国《民法通则》第五章第三节规定,将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专用权作为知识产权整体确认为民事权利。知识产权是一种民事权利,这种性质是客观存在的,不以人的主观意志而改变。在各种法律关系中,决定某一法律关系的本质属性的因素,是该法律关系所反映和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我们之所以把知识产权作为民事权利,是由于它所反映和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以及人身关系。因此知识产权具备了民事权利的最本质的特征。知识产权的发生、行使和保护,适用民法的基本原则和全部的民事规范。民法的精神和制度,决定着知识产权的面貌。

当然,与物权、债权等传统的民事权利相比,知识产权有其特殊性。所以说,知识产权是一种特殊的民事权利。特殊就是与其他民事权利的区别,由此构成了知识产权的特征。

三、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

(一) 无形性

无形是知识产权的第一个、也是最重要的特征。这一特征将知识产权与有形财产及人们就有形财产享有的权利区分开来。所谓无形,是指智力成果和工商业信誉与作为有形财产对象的动产、不动产不同,它不占据空间,而且无论以何种形式表现出来,其本身都是无形的。例如,一台彩电,作为有形财产,其所有人行使权利进行销售、出租等,标的都是该彩电,即该有形物本身;一项专利权,作为无形财产,其所有人行使权利进行转让时,标的可能是制造专利产品的“制造权”,也可能是销售专利产品的“销售权”,却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